

杭州电子科技大学文件

杭电研〔2021〕23号

关于印发《杭州电子科技大学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
指导教师首次上岗遴选办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各学院、部处：

现将《杭州电子科技大学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首次
上岗遴选办法（试行）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特此通知。



杭州电子科技大学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 指导教师首次上岗遴选办法（试行）

为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进一步提高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培养质量，根据《杭州电子科技大学研究生导师岗位管理办法》，结合我校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的实际情况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首次上岗基本条件

（一）热爱祖国、热爱教育事业，了解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及各项政策，认真执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》及我校培养硕士研究生的各项规定和管理办法，教书育人、为人师表，具有良好的政治思想品质和严谨的治学态度，对培养硕士研究生有高度的责任感，并能不断地提高自己的思想和业务水平。

（二）一般具有副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务及以上人员。

（三）身体健康，能坚持正常教学和科研工作，年龄一般应在 55 周岁以下。

（四）具有坚实的理论基础和系统的专业知识，对本科生或硕士生讲授过本专业的基础课或专业课，且教学质量良好。

（五）学术学位研究生导师应具有较强的科研能力，取得较高水平的科研成果，有明确稳定的科研方向。近 5 年来学术成果和科研项目需满足以下条件：

1. 以第一作者（或通信作者）发表国内外公认的本领域重要学术论文（由学院学术委员会或校科研院认定）、或出版著作（排

名前 3 名) 或获得省部级以上奖项共 5 篇(本、个)及以上。国内期刊和著作以《杭州电子科技大学国内学术期刊、出版社名录》规定为准。

2. 主持承担校科研院认定的纵向 VI 类及以上项目 1 项。

(六) 一般应具有协助指导硕士研究生的经历。

(七) 对特别优秀但不具备副高专业技术职务的教师, 可破格申报硕士研究生导师岗位资格。学校从严控制破格申报人数, 申报条件由各学科自行从严制定, 破格申报人数一般不超过正常申报人数的 50%。

二、审核程序

学校每年进行一次首次上岗导师资格审核。

(一) 申请新增、认定、破格及兼职导师岗位

1. 教师向拟申请学科所在学院提出书面申请, 填写相应的材料。申请人应根据本人的研究方向, 按学校授予硕士学位的学科目录, 申请相应学科(一般指一级学科)的指导教师岗位。

2. 拟申请学科所在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对申请人材料进行全面审核, 并进行无记名投票表决, 委员会 2/3 以上(含 2/3)委员参加投票方为有效, 赞成票至少为参加投票人数的 2/3 方可向学校推荐。推荐名单须经公示 3 日且无异议。

3. 研究生院审核, 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备案。

(二) 申请跨一级学科指导研究生导师岗位

一位导师一般只能跨一个一级学科。申请人应具有三级教授

以上专业技术职务，必须在原学科至少有一届的研究生指导经历，所指导的研究生学位论文成绩优良，并且具有拟跨学科的相关科研成果。具体审核程序如下：

1. 教师向拟申请学科所在学院提出书面申请，填写相应的材料。申请人应根据本人的研究方向，按学校授予硕士学位的学科目录，申请相应学科（一般指一级学科）的指导教师岗位。

2. 拟申请学科所在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对申请人材料进行全面审核，并进行无记名投票表决，委员会 $2/3$ 以上（含 $2/3$ ）委员参加投票方为有效，赞成票至少为参加投票人数的 $2/3$ 方可向学校推荐。

3. 根据学院推荐，研究生院审核后，将申请人材料提交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全体会议审议，并进行无记名投票表决，委员会 $2/3$ 以上（含 $2/3$ ）委员参加投票方为有效。赞成票至少为参加投票人数的 $2/3$ 且不少于委员会全体委员的 $1/2$ 方可通过。

三、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试行，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。